

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4 年第 10 批次 报请罪犯减刑、假释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司法部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广东省高明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将郭国合等 4 名罪犯的提请减刑、假释建议，报请监狱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。现将报请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《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4 年第 10 批罪犯减刑、假释提请榜》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如对提请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监反映。

受理科室：广东省高明监狱刑罚执行科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广东省高明监狱刑罚执行科

受理电话：0757-88869907

邮编：528533

附件：广东省高明监狱 2024 年第 10 批罪犯减刑、假释
提请榜



广东省高明监狱2024年第10批罪犯减刑、假释提请榜

序号	姓名	年龄	罪名	原判刑期	考核期内奖励情况	报请意见
1	郭国合	44	强奸罪	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	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95分	假释
2	何冬	38	交通肇事罪	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	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05分	假释
3	吴广	27	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	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	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10分	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
4	张清鸿	48	诈骗罪	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	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7分	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优先适用假释